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07年6月19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 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海、佛山、安徽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一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再提供最高 额度分别为 10,000 万元、6,545 万元的担保,为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,000 万元的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公司 2007-038 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》(2007年6月修订)。

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2007年6月修订)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.

三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工作细则》(2007年6月修订)。

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(2007年6月修订)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.

四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》(2007 年 6 月修订)。

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2007年6月修订)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